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形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胡忠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逐项表决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尤飞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其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开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鲜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陈学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洪剑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朱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贵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赵玉彪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1人，采用等额选举。

4、上述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采用等额选举。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2、附件3。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

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程鸣、符娟

电话：021-57243140

传真：021-57245968

电子邮箱：chengming2003@126.com、fu.juan@huafeng.com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

邮编：201508

2、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180”
- 2、投票简称“华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一、表决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胡忠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六人		
2.01	选举尤飞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其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开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鲜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陈学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四人		
3.01	选举洪剑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朱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贵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赵玉彪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股东在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划√;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不选视为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票数有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是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及以上的，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附件 3: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如股东为个人，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股东为法人，请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参会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